

✓
盛襄子著

湘西苗區之設治及其現狀

獨立出版社印行

10.2

重慶市圖書館審查處審查圖各字號三三三號

版 權 所 有			
著 者 盛 襄 予	校 對 者 趙 方 生	印 行 者 獨 立 出 版 社 重慶香國寺上首	經 售 處 重慶 小一路二一〇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 磁器街二十二號
正 中 書 局			
元 五 價 實			

湘西苗區之設治及其現狀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初版

2.4
59

目次

一、湘西概述——二、湘西的苗胞——三、長防之回潮——四、經濟與文化——五、

今後工作之途徑——六、湘西各縣苗胞調查

甲：撮要、永屬各縣——永順——保靖——古丈

乙：辰屬各縣——沅陵——辰谿——溆浦——鳳凰——永綏——乾城——麻陽

——瀘溪

丙：沅屬各縣——芷江——晃縣——黔陽——會同

丁：靖屬各縣——靖縣——綏寧——通道

一 湘西概述

湘西地偏一隅，漢苗雜居，過去因爲交通阻塞的關係，不特爲國人所忽視，即湖南本省的人民，對之往往亦缺乏正確之認識，以致頻年擾攘，形同化外，盜匪滋熾，民生困窮，迄七七抗戰展開，湘西毗鄰國防前線，人力物資，蘊藏均極豐富，重以山嶺縣巨，地勢實居湖南之環脊，爲抗戰首都的拱衛，西南數省的屏障，以是「綏靖湘西」「開發湘西」的口號，遂成爲舉國一致的國策，考地理上的湘西，本可概括沅澧二水流域，然目前習慣上所指的湘西，僅指湘省第四行政區所屬石門、慈利、澧縣三縣，第八行政區所屬的永順、龍山、大庸、桑植、保靖、古丈六縣，第九行政區所屬的沅陵、辰溪、溆浦、鳳凰、永綏、乾城、麻陽八縣，第十行政區所屬芷江、會同、綏寧、黔陽、晃縣、靖縣、通道七縣等二十四縣而言，全區岡巒起伏，犬牙相錯，林木蔥鬱，漫山瀟谷，沅、澧二水及其支流，均有航行漕航之利，不特農產豐饒，桐漆木材等爲出口貿易之大宗，即礦產一項，亦在我國對外貿易數字上佔極重要的地位，借以頻年多故，中央及省以鞭長莫及，未遑開發，遂至利棄於地，民困於野；重以苗胞風俗強勁，氣質未淳，以致暗潮時起，越軌之舉，在所不免，幸邇年中樞，軫念民瘼，簡派大員駐節邊區，負責綏靖，匪部相率就擒，渠魁先後授首，地方治安，固爲磐石，然如何趁此時機，「安定湘西」「開發湘西」

湘西苗區之設治及其現狀

二

實爲目前重要之課題，客歲第三次國民參政會已通過鄂、湘、川、黔、四省邊區「提高文化」「開發生產」之專案，中央及省正在積極策劃推進；則不久的將來，湘西必將成爲抗戰建國之寶庫，民族復興的源泉，面目一新，必遠非今日所可企及者，惟是一切建設，端賴人力動員，湘西苗胞早經同化，已成爲大中華民族之重要的一員，如何利用其勇於公鬥，怯於私憤的民族性，加以以嚴格的軍事訓練，使之參加偉大的民族抗戰，發揮其無比的潛力，實爲當今奮開拓邊疆者的先務，亦目前國人所應積極努力者也。

二 湘西的苗胞

苗民爲中國最古的民族，先漢族而據有中原，相傳爲盤皇的子孫，初繁殖於黃河流域，旋以蚩尤、涿鹿、兵敗，遂由河而江，而粵、桂、湘、黔、山地，開拓農業區域，日與自然及毒蛇猛獸相抗，爲適應農業生活環境，而永遠保存其原始生活，形成今日落後的狀態，然苗民語源與容貌暨其骨骼之構造，據近人研究均與漢人無異，是炎(苗)黃(漢)二族系出一元，殆無疑義，湘西苗胞之在澧沅二屬者大部均已漢化，作客曾於新亞細亞雜誌撰有湖南之苗裔，湖南苗裔問題考述，湘南苗史述略湖南苗疆建設方案(未印)(以上三文見民二六三月以前各期雜誌)諸文，已爲簡短之介紹，通常以習慣爲之分類，如黔苗圖說則謂苗有百餘種，大致苗族爲一總名，以其進化程度而分，則可分爲龍家苗，廩家苗，

苗民，可分爲包苗、桐苗、頂山苗、九鵲苗、格若苗、洞底苗等種，然而湘西苗民，最普遍的分類，則係分爲紅苗、黑苗、花苗、仡佬、土蠻五種，惟尙未基乎民族學上的原則，近年中大數授楊成志先生深入西南苗區，對於西南民族之分類，言之甚詳，學者宗之，廣西省政府復繼之將廣西苗民分爲苗、侗、僮、保僮，及雜色人種（蜒、仡佬、侬子、補納）等五系，就中苗系有白、紅、黑、青等苗，僮有盤古皇及三界皇二種，僮系有僮人（儂儂）仲家等種，而仡佬則不隸苗僮，另行一支，此項分類，尙稱妥適，以之論湘西苗族，則居湘西北部者爲苗僮仡佬，在南部者爲僮與僮人，前者分佈乾城、永綏、鳳凰、麻陽、古丈、保靖、瀘溪等縣，多係青苗白苗，仡佬紅苗花苗次之，後者分佈辰芷一帶人數較少。

三 屯防之回溯

苗胞聚族而居，戴孔武有力者爲之長，受制土司，政治組織，未脫封建形態，清初用郭爾泰改土歸流議，乃設官直接以轄之，嘉慶苗亂平，清廷於鳳乾綏保古五縣先後共設苗守備三十二員，千總六十五員，把總一百二十六員，外委二百六十二員，苗兵五千名，選苗胞中優秀而明達者任之官，層遞約束，分營散苗，凡苗胞格鬥，口角竊盜皆可緝拿調

湘西苗區之設治及其現狀

四

龍爲統治苗族之直接官吏，另有屯防制度則爲防亂之用，茲就其演變述之如下：

一、屯田——孫清乾隆六十年苗亂官廳勦撫無計，時鳳凰同知傅鼎總理邊務，乃創屯之法，卽於鳳凰乾永保古瀘麻七縣，實行均田，初由鳳永乾保古五縣捐田四五〇〇〇畝，復以鳳凰撥苗集中心，分屯授種，尙不敷田一百餘畝，乃向瀘麻二縣捐集補足其數，嗣又向各縣捐田三萬五千五百餘畝，而苗佔田三萬五千餘畝亦以歸屯，添設苗兵，其苗并復捐田七千餘畝，以爲經費當時共均田土計一五二一五七畝一分，邇後連年事變，疊次減租，加以屯田爲人民頂替盜賣，多失舊觀，丁田墾出，既不納租，漸成私有，清末屯田總額，僅餘六九九二六畝，租亦如之，民國以還，地方不靖，匪禍蠱作，田土荒蕪，或以年代久遠，屯籍遺失，或以水旱虫傷，與天佃戶逃亡故絕，至陳渠珍主政時代，年僅收租四萬石左右，時至今日，面目更非，舊制實無法維持，國家失應有之賦，土劣享無權之田，至於苗民承佃，又苦備弁之苛擾，愚懦者重賦累而爲屯所困，狡黠者無負擔則恃屯以爲生，弊病層見，改制呼聲日高，民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湘省府常會根據財政廳廳長尹任先考察屯務結果，決議定章豁免民二四以前欠租，又減免民二五屯租一成，並決議減徵屯租二成，取消屯務處，改僱老屯初軍爲保安團，旋又通過清查湘西有屯七縣田土原則（鳳凰乾城瀘溪，古丈永綏等縣）其原則爲：1. 湘省有屯七縣在舉行土地陳報以前，爲謀減輕人民痛苦起見，先行辦理清查田土手續，2. 清查田土應由七縣縣長實地各區保甲長與徵收員

更及屯苗等備切實調查，並由財廳派員指導，3.各縣田土無論民田屯田或自墾田一律查報。4.清查田土應行填報事項：（1）業戶或佃戶真實姓名，（2）田畝種類面積坵幅及收穫量，（3）坐落四至，（4）老冊名及原納租糧數目，（5）納租倉名，（6）有無營業證據，（7）民田自墾田均歸業主填報，屯田則歸佃戶填報，5.清查後應舉行抽查抽丈，並獎勵密報，6.經此次查報後如有隱匿不報者，一律收爲縣有，7.清查田土不收任何費用，經費由財政廳墊用。8.清查田土限三個月辦理完竣，遇有障礙時得呈請延長之，9.請次清查定爲有屯各縣中心工作，嚴密考成，10.本原則由財政廳呈省府核定，再行擬定詳細辦法公布施行，旋又准之製頒湖南省徵收屯租章程（民二六、七、十六公布）湖南省屯租徵收局組織規程，（民二六、七、十六公布）即規定七縣屯租自二十六年份起改由湖南省屯租徵收局徵收，所有各縣收租倉，仍由原有屯長倉盡收支苗備弁車夫斗記，催差經理，其經費照舊支給，原有屯丁散了，概行遣散歸農，其原領口糧田畝，一律照章徵收屯租，佃戶如願照財廳公布各價折場者，亦可聽便，此案尚未執行，永綏苗胞受土匪之煽惑，發生抗租事變，工作陷於停頓，二十七年三月省府招集各縣代表會議，仍將屯租徵收事務計劃歸各縣辦理，其間因經湖南沅陵綏署主保陳渠珍所設屯務處徵收，尙未清結，最近始完全由縣府接辦，目下鳳凰等縣屯租則減成完納，永保兩縣則收租收錢，其中軒輊甚多，事權不一，不予以澈底改造，竊恐苗亂之一起一伏，糾纏未已也；茲將湖南省財政廳

湘西苗區之設治及其現狀

六

二十八年度報告最近有屯名縣屯租實徵情形，抄列於次，以供參考：

縣別	租谷(石)	租籽(石)	租實(石)	徵數	租籽(石)	備
永綏	22273.780	4802.640		26.295		自二十七年起每石按四角折徵，年列預算八〇〇〇元
乾城	6404.856	72.597	3202.428	1145.120		按五成徵收
鳳凰	21072.272	1431.396	1637.800			按八成徵收
麻陽	3620.286		1810.148			二十年八按五成徵收，二十九年預算列六成
保靖	3901.232					(附記)保靖古三縣未經調查租谷額數係屬二十六年卷載填列。
瀘溪	3987.721					
古丈	332.075					
合計	61342.212	5806.633	21870.371	1181.415		

二、屯兵——苗變以來，調兵轉餉，牽動七省，一隅安危，攸關全局，事定以後，清府鑑於苗胞強悍，不易馴伏，邊境遼闊，設置宜周，乃留兵二萬分防，計鳳凰設置一鎮一道，永綏設置一鎮一協，乾城設置一協二營，保靖設置一營，古丈設置一營，而鎮筵鎮復

自常德提標及沅靖各鎮協移來兵額四千有奇，乾城移來辰州兵額八百有奇，軍制整齊，聲勢稱雄，其組織系統略如下表：

遊擊（三人）——中營（駐廳城）左營（駐廳北晒金塘）右

營（駐廳北得勝營）

都司（一人）——

（前營）駐廳南鳳凰營

守備（五人）——

後軍守備駐麻陽之岩門堡

千總（九人）

把總（十九人）

外委（二十三人）

額外外委（二十一人）

馬兵（一三十六人）——

官例馬一一四匹，騎操馬一八〇匹。

戰兵（一八二一人）

守兵（二一〇四人）

（湖南提督）

湖廣總督——總兵（駐鳳凰廳）

清末辰州提標三營，永順一協，綏寧長安二營，先後裁撤，所有辰沅三府一州二十縣之防務，均爲鎮筵，綏靖、乾城，保靖各鎮協軍隊担任，汨民國成立，湘西鎮守使田應詔爲鎮筵總鎮，乃就制兵教練新操，是爲湘西地方武力之來源，民九陳師長渠珍奉委湘西巡

湘西苗區之設治及其現狀

防統領，駐防保靖，於乾城永綏各設一統帶部，永順麻陽各設一指揮部，全軍編制，即合舊制二鎮一道二協四營制，兵勇以成，簡其精壯，實施訓練，其額計合九千之衆，每月所領軍餉，恆不及二萬元，然對當時治安差能維持，民二四陳氏充湘西七縣屯務處長，管轄苗備苗兵及屯務軍，綜理屯租，辦理一切屯務，民二五年六月以屯軍催收屯租問題，永綏釀成苗變，陳氏遂電省辭職，民二六年九月佳日苗軍龍雲飛部一千二百餘人攻陷乾城，半月乃退去，旋湘府復啓用陳氏負湘西綏靖之責，地方武力逐次收編，治安統由中央駐軍接防，荏苒戢戢，商旅暢通，非復過去之紊亂狀態矣。

四 經濟與文化

湘西山嶺重疊，土地瘠瘠，苗胞男婦播種無墾山坡終日勞作獲酬甚少，所種以芝麻、粟米、麥、包谷、高粱、蕎麥等項爲大宗，既種三四年，則棄地而別墾，刀耕火種，殆古俗也。苗女亦育蠶織布，多事畜牧，馬牛羊豕雞鴨之類均爲苗鄉特產。至一般經濟情形，據永綏等縣報告，以自耕人數最多，佃農次之，雇農又次之，工商無業者佔少數，實力分配，以普通戶（一一—五〇〇元）及貧戶（一〇〇〇元以內）爲數最多，富戶（五〇〇〇元以上）及赤貧爲最少，以是終年勞動，尙難裹腹，此其大略。

其次，文化教育情形，則自清嘉慶苗亂而後，傳館勵行同化政策，將苗區官塾官讀諸田以充軍事教育之費，擇湘西十五縣苗區中分設義館七十處，專課苗胞子弟，另於每縣中酌定新籍（苗民）苗生名額，并於鄉試中規定乾鳳永保四縣苗民另編田字號增加額外舉人一名，以示優異，於是苗胞文教，日趨彬彬矣。民國以來，苗胞子弟多負笈省內外大中學就讀，民二六湘教廳開辦乾城苗師訓練所，以該所師資普設短期小學，今年推廣頗見成績。如保靖民二八設特小十九所，苗胞自辦保學七所，鄉小一所，民二九併為特小義校十班，學生約七〇〇人，古丈苗鄉民二八設有特區短小六所，保小二所，苗人自辦小學四所；民二九特區短小擴為一〇班，小學四校，私塾一四所，學生共四一六三人，永綏民六辦有短期義校三十二所，縣小一所，鄉鎮及私小十九所，民二九則全縣有公私小學九二所，學生四一六三人，他如乾城鳳凰各縣小學數量近年均有增加，惟以近年中央特教補助費停止，地方負擔頗感不易。

● 五 今後工作途徑

苗友石宏規先生有言：「乾鳳綏古保五縣，位極湘西，毗連黔蜀，民苗雜處，風俗強悍，古稱難治，清時乾嘉間，湘黔邊區苗首倡亂，卒至兵傾七省，時逾三載，方克底定，經展阮道台傅公鼎為策公安計，乃倡議均田屯勇，苗苗相安無事，垂百餘年，迄遜清末

湘西苗區之設治及其現狀

一〇

黨，法久弊生，鼎革以還，變亂相尋，苗民勤儉誠樸，性富保守，鮮有競進，狡獪漢苗，相互勾結，利其愚懦，輒壓迫而陵削之，相沿成習，齟齬日深，丁茲國勢岌危，苗族（應）力求解放以期同躋平等」。是知湘西苗胞秉性本極淳良，惟其至弱，於是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奸商之輩，乃得從而凌弱之，陵削之，迫憤憤既深，反應必大，於是釀成苗變，一發而不可收拾，言之殊堪痛心。石君在其所著湘西苗民文化經濟建設計劃方案一文中，復列舉今後苗疆工作，應以穩定治安推廣教育，注重建設，改良待遇，廢除陋俗為中心工作，開過去湘府均已酌為採納，編入施政綱領，逐步實施，不過以作者愚見，軍事時期固以肅清盜匪，穩定治安為第一，然根本之圖，仍在澄清吏治，開發經濟勵行保健，普及特教四事，最為切要，倘能一一付諸實施，則不特建設後新的湘西，可以拭目而待，即民族復興之盛業，亦可加速早觀厥成。茲篇所述，即係根據作者頻年於役湘西，從事綏靖工作的實地經驗，并參考苗區各縣之重要誌檔，暨近人著述，略事整理，冀以所得之調查資料，為湘西苗區作一坦白與真實的報導，同時亦就管見所及，酌予論評，然以頻年離亂，書籍散佚，緒繆之處，自知不免，希閱者予以正之。

六 湘西各縣苗胞調查提要

甲、永順各縣

一、永順

永順

沿革

永順古爲荊州西南境，戰國屬楚，秦爲黔中郡，漢爲武陵郡地，後改隸辰州，唐始於此置溪州，分爲三部，上溪州在今龍山，中溪州亦在龍山，下溪州即今永順，舊志唐元和六年黔州大水，壞城郭，觀察使竇羣發溪洞蠻以治之，（注領辰、錦、龍、敘、獎、夷、播、思南、溪、溱等州）督役太急，於是二州蠻反，是溪州當時猶未底定，迄後晉天福四年八月黔南巡內溪州刺史彭士愁引蔣錦州蠻百餘人寇辰澧州，九月辛未，楚王馬希範命左靜江指揮使劉勳，決勝指揮使廖匡齊帥衡山兵五千討之，劉勳等進攻溪州，彭士愁兵敗，……乙未，遣其子師高帥諸酋長納溪錦獎三州印請降於楚，楚王馬希範徙溪州於便地，自是羣蠻服於楚，希範自謂伏波之後，以銅五千斤鑄柱，高丈二尺，入地六尺，銘誓狀於上，立之溪州，苗亂遂息。宋嘉祐中，溪州刺史彭仕義反，朝廷遣陳中丞雷敦夫體量，既而仕義逆降，遂改溪州爲會溪城，隸沅陵，元設永順等處軍民宣撫司，明設永順保靖宣慰司，清順治四年永順宣慰使彭宏樹子肇垣領所轄三知州六長官三百六十洞蠻內附，雍正七年置永順府，以保靖改縣隸之，民國廢府還縣。

永順苗旗
遞略

清初，永苗內附，置永順府，并設永順縣於舊司治西三十里，（今縣治是，對於各鄉土司所轄苗胞，一體以軍事部勒，實行兵農制，誠善政也，其辦法即將縣苗分爲五十八旗，以七字爲句，每字一旗，合成八句，即：一民利

湘西苗區之設治及其現狀

三三

東西南北雄，將龍精銳愛先鋒，左韜茂德親勛策，右略靈通鎮蓋忠，武敵武雨飛星又，馬鞭銜水湧祥龍，英長虎豹喜威捷，福辰凱旋智勝功，其五十六字爲五十六旗，後添清鎮二字，合爲五十八旗，皆係就苗兵編成。此外更有戎旗，獵旗，鑼旗，苗旗，米房旗，吹鼓旗，共六旗，伴當七旗，長川旗，散人旗，總管旗，旗各有長，管轄戶口，分隸於各州司，而總屬於總司，有事則團集爲軍，以備戰鬥，無事則散處爲民，以習耕鑿，清初改土歸流，割南北二旗爲桑植，以辰、東、雄、將、銳、愛、鎮、武、鎮、戰、龍威，各旗之半，并光、鐘、韜、茂、策、通、靈、飛、馬、湧、祥、虎、捷、慶、勝等旗歸龍山，其在縣屬者則分龍山辰東旗之半，併西龍能精總動，靈忠、敵、星、義、街、水、英、長、豹、凱、智等各旗地，又福字一旗，係上官族，散處各鄉，今屬水龍兩邑管轄，該縣因上取改劃關係，清初，以白岩洞交龍山管治，尙餘猛洞，內顯沙外顯沙，內白砂，外白砂，內臥塔、外臥塔、內龍、外龍、上榔、下榔、田家、王家、施溶、功全、西英、冲正、羅衣十八保，民元又劃功全、西英、冲正、羅衣四保爲古文縣，於是分猛洞保爲本城，勾哈、車窩、守車、洗車五保，合原有之內外顯，內外白，內外塔，內外龍，上下榔，田王，施溶各保仍爲十八保，民十二改保爲鄉，今則劃爲一鎮十一鄉矣。置兵農之法，民九陳渠珍於鎮守湘西時代亦仿其遺意，組織軍農大隊，長駐苗鄉，實行開墾，兼資保衛，又虞苗民無組織無訓練也，乃於五千苗兵中調集三分之一，組織黑旗大隊，教以技藝，及軍

事常識，增其自衛之能力，藉圖永久之治安，施行數載，頗具成效。以苗胞多精圖術，因勢利導，自繁事半功倍矣。

永 屬

湖南通志原載永順苗峒六十四寨，近以同化日久，痕跡漸泯，惟全縣人口二十一萬人，就中土著人民約佔十分之三四，其餘漢人均係來自江西，同化熟苗，則住縣屬外白沙田王等鄉，人口較稀，該地人民剽悍好鬥，但能耐勞苦，以交通梗阻，時代風尚，無法流入，人民猶極古樸，頻年匪患，農村凋敝，衣食均極簡陋，迷信則酬神還願不絕，又永郡所屬龍山，湖南通志載有苗峒三十二寨，桑植三十八寨，大庸有條洞十四寨，據近年調查，龍山苗民爲數本少自改土歸流後即已同化，桑植大庸之苗寨均已廢棄，同於齊民，惟治安一項，聞尚有問題云。

二、保靖

保 靖

保靖舊爲武陵郡地，歷代因之，唐天授二年置溪州，後改靈溪郡，中和二年，爲蠻酋所分據，五代屬楚，爲保靖州，係軍民宣慰司彭氏地，宋置羈縻

沿 軍

州，爲永順安撫司地，以爲永順軍民宣慰使司地，清雍正七年，置保靖縣隸永

順府，民國廢府還縣。

保 靖

湖南通志載保靖有苗峒一一七寨，今已漸同化，該族相傳係由武陵遷移而來，今多徙處水田葫蘆兩鄉，該縣全縣人口一二八八八八八，苗佔六分之一，爲二六一八九人，其中男一三九三一人，女爲一二二五八八八，民二十七年九

湘西苗區之設治及其現狀

一四

月，縣府奉令擴併鄉保，特劃苗區爲水田鄉計十六保，居民全爲苗人，葫蘆鄉十七保，內半數爲漢民，該縣漢苗兩族，風俗習慣迥異，極少通婚，以致民族融化甚遲，但感情尙稱雍熙，頗相待，少毆鬥情事，殊難得也。

苗胞生活概述

保靖苗胞樸實無文，性勤儉，好訟，喜仇殺，非交易不入市，非詞訟不入城，有終身未出鄉境者，貧人結草爲廬，富人居大廈崇垣，簞以碯樓，不開窗，翁姑子婦，羣處不避，牛馬豬羊，叢築一室，污穢不堪，服飾男則滿襟，青藍布衣，頭纏青白花帕，女則耳垂銀環，辮髮盤頂，外裹以帕，頸圍手釧，軍聲佩帶，有重至數十兩者，衣較男衣稍長，斜領直上，刺繡花紋，女子未嫁者，額髮中分示與婦人有別，食則以米及玉蜀黍爲大宗，尤嗜牛肉，婿嫁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納聘過禮成婚，惟結婚之日，夫婦不交拜而合卺，數日之後，始大集賓客，設宴慶賀，主賓歌唱問答，言一日兩夜或兩三日三夜者，夫妻反目，隨時可以離異，處女外遇，父母不禁，若犯其妻妾，則舉刀相向，不稍寬恕，至喪葬方面，人死以筊卜之，隨其所卜之處，掘窟三四尺，然後鑲以木板，置尸其中，以土封之，後三日邀親戚飲，應喪之日，家人哭泣，親友以物弔，主人則椎牛設飲，謂之送哭，亦有改行漢制者，遇疾求醫，延巫求禱，叩許「椎牛」以祭，病愈殺牛酬神，卽椎牛是也，或則於病中延諸親戚殺牛，并以一牛待客，或因祈禱豐年，召巫至家許愿而殺牛，三種以第一種方式爲最盛，皆迷信也，苗民皆習騎射，